

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

教函〔2016〕7号

关于做好2017届本专科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为做好我校2017届本、专科毕业生（本科13级，专科14级，专升本15级）图像信息采集工作，根据教育厅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毕业生图像信息采集工作

1、时间安排：

4月13日（周三）在无影山校区和长清校区同时进行。

因只有一天时间，如有外出实习或其他原因暂时离校者，请各学院尽快通知学生本人如期返校。图像信息采集地点及各班具体时间安排见附件1。各学院根据时间安排组织学生以班为单位按规定时间到达采集点。为了保证拍摄工作，请各学院安排专人带队，负责学生工作。

为保证拍摄进度，请各学院务必组织学生提前10分钟到场，以保证拍摄的顺利进行，不要出现等学生的现象。

2、收费：

根据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有关通知精神，2017届毕（结）业生证书图像标准为：1寸8张数码彩照（带背胶），图像下方加印“学校名称、学生姓名、学号、身份证号码”四种信息。收费标准执行教育厅[2002]5号文，拍摄费为每人15元。

以班级为单位，收齐后拍摄现场交新华社工作人员。

3、拍摄后续工作：

未参加统一采集的学生可以自行到新华社山东分社进行补拍，拍摄后填写邮寄地址和电子信箱后，新华社将把纸版及电子照片邮寄个人，由学生个人交所在学院留存。

新华社山东分社地址：济南市玉函路7号（马鞍山路、玉函路交叉口西南角）。

联系电话：0531-82024739

学校代码：11510

补拍费用由新华社山东分社现场收取，在外地实习的学生可以到当地新华社进行补拍。

附件1：图像信息采集地点及各班具体时间安排

山东交通学院教务处

2016年4月8日

